



关于申报省级优秀创业项目之大赛选拔项目第二阶段资助的通知

来源：本网原创稿 发布时间：2021-07-21 15:56:25

新浪微博 QQ空间 微信

粤人社函〔2021〕190号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5号），现就2020年度省级优秀创业项目之大赛选拔项目落地注册资助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范围及条件

（一）申报范围。

1.获得2018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科技海归人员领航赛、博士博士后创新赛大学生启航赛、技能工匠争先赛、残疾人公益赛、大众创业创富赛、农村电商赛七个单项赛团队组（或相应组别）金、银、铜奖。

2.获得2019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科技海归领航赛、博士博士后创新赛、大学生启航赛、技能工匠争先赛、残疾人公益赛、大众创业创富赛、农村电商赛七个单项赛团队组（或相应组别）金、银、铜奖。

3.获得2020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抗疫专题赛、科技海归领航赛、博士博士后创新赛、大学生启航赛、技能工匠争先赛、残疾人公益赛、大众创业创富赛、农村电商赛七个单项赛团队组（或相应组别）金、银、铜奖。

（二）申报条件。

1.2018年获奖项目须在2020年11月1日前（含1日）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登记注册，2019、2020年获奖项目须在申请截止日前已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2.落地注册主体属初创企业（指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3年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下同）。

3.参赛团队负责人为落地注册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股东。

二、资助标准

申请资助项目根据在赛事中获得的奖级分别申请10万元（金奖）、7万元（银奖）、5万元（铜奖）资助。

三、申请人申报项目时需提交材料

（一）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申报表（样表见附件1）；

（二）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登记注册文件；

（四）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申报材料：

1.资助申报书；

2.申请人可自行提供与申请项目相关的其它证明材料，例如参赛团队负责人股份由他人代持的，须提供股份代持协议（签名并加盖指模）复印件。

四、评审程序

（一）资助申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通知要求进行项目资助申报。

（二）资格审核。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工作人员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核，重点审核申报项目是否获得符合条件赛事的前三名。

(三) 评审确定资助金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汇总，组织评审专家组对项目材料进行书面评审，确定各项目资助金额并向社会公布。

五、申报要求

本次资助申报统一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的“优秀创业项目资助核发(大赛选拔项目落地资助)”服务事项中提出在线办理。流程如下：

(一) 在线申报。

请申请人于2021年7月26日至7月30日之间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二) 寄送纸质材料。

线上申请预审通过后，请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须与线上提交材料一致）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创业指导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教育路88号）。

联系人：李文静、张琦

联系电话：020-83194738、83177824

附件：1.

[省级优秀创业项目之大赛选拔项目第二阶段资助申报书（样式）.doc](#)

2.

[省级优秀创业项目之大赛选拔项目第二阶段资申报表（样表）.doc](#)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7月20日

[打印当前页](#)

[关闭当前页](#)

[上级政府网站](#)

[各省市人社部门网站](#)

[各地市人社局网站](#)

[业务网站](#)



[联系我们](#) | [交通指引](#) | [版权说明](#) | [网址域名](#) | [隐私保护](#) | [法律责任](#) | [网站地图](#)

许可证编号：粤ICP备 12027628-1 未经授权禁止复制或建立镜像

网站主办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址：广州市教育路88号 电话：020-12333

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0400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106